

POYA 寶雅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6樓會議室)

目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4
四、承認事項.....	4-5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5-6
七、其他事項.....	6
八、臨時動議.....	6
九、附錄	
(附錄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9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錄三)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11
(附錄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21
(附錄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22
(附錄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3-24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25-30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1-38
(附錄九)董事選任程序.....	39-41
(附錄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附錄十一)其他說明事項	43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 6 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附錄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錄二)。

案由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辦理。

2、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其中之百分之七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規定辦理，擬提列員工酬勞 6%計新台幣 251,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2%計新台幣 7,500,000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3、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14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4、本案分配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由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6%作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

辦法」之評估結果、董事會出席率(主係參與公司營運之討論及決策)、每年主動參與董事專業進修等綜合考量，進行酬金分配；擔任召集人之委員，需承擔主持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董事非兼任員工身份者，僅以董事會出席車馬費及薪酬委員會通過之固定酬金給付，無其他變動項目支付。

3、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錄三)。

案由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可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案於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2,714,317,563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25,500元，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待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法公告之。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案由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9頁(附錄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附錄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21頁(附錄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2頁(附錄五)，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本公司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未來發展需要，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5-30頁(附錄七)。

2、敬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第九屆)任期於115年5月29日屆滿，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本次應選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六人)，任期三年，自115年5月19日起至118年5月18日止，新任董事(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選任，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分別當選名額。

- 3、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第14條之2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第五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選任同時成立。
- 4、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3-24頁(附錄六)。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115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4 年在美國關稅政策持續調整，以及人工智慧(AI)相關應用快速發展的帶動下，台灣整體經濟成長動能主要來自貿易與投資活動。然而，全球經濟仍面臨地緣政治風險與氣候變遷等不確定因素，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波動頻仍，整體經營環境須審慎因應。在內需市場方面，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維持相對穩定，隨著全球通膨壓力逐步緩解，整體物價水準預期可望持續平穩。儘管國人出國旅遊人次增加，部分消費支出轉向海外，使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相對溫和，但整體而言，國內就業市場持續穩健，失業率維持低檔，且實質經常性薪資呈現成長趨勢，有助於提升家戶消費能力，並為整體經濟發展及企業營運提供穩定支撐。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寶雅積極發展不同店型與優化全通路策略，提升顧客購物體驗。在全體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總店數達 470 家，總營業收入淨額達到 253 億元，年增 7.2%；稅後淨利達到 31 億元，年增 12.1%。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金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319,841	23,628,222	1,691,619	7.16%
營業成本	(13,872,775)	(12,961,823)	910,952	7.03%
營業毛利	11,447,066	10,666,399	780,667	7.32%
營業費用	(7,572,336)	(7,218,580)	353,756	4.90%
營業利益	3,874,730	3,447,819	426,911	1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409	58,424	(10,015)	(17.14%)
稅前淨利	3,923,139	3,506,243	416,896	11.89%
稅後純益	3,142,531	2,804,393	338,138	12.0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29.54	26.48	3.06	11.56%

1.營業收入與全國總店數，穩定成長，114 年度店數成長率 12%。

單位：店數/新台幣萬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947,617	2,207,870	2,362,822	2,531,984
總店數(註)	353	395	420	470

註：店數成長率係以 113 年度 420 店為計算基期。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39	74.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40	212.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11.05	10.89
	權益報酬率(ROE)(%)	41.18	41.65
	純益率(%)	12.41	11.87
	每股盈餘(元)(註)	29.54	26.74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寶雅將持續透過賣場陳列優化，提升實體店面的顧客體驗，打造出具「美麗、流行、精彩」的賣場空間，深耕品牌價值；並以提供多品類、多選擇且具高性價比商品為我們的品類發展核心，藉此提高顧客滿意度；此外，除實體通路不定期推出促銷價格及活動，更持續優化全通路策略，以帶給顧客無縫消費體驗。藉由數位轉型、精準行銷及優化服務提升顧客忠誠度，維繫顧客終身價值。

經營方針

積極佈局，持續展店

寶雅持續藉由三種不同店型(寶雅一般店、寶雅家居店、寶雅美妝店)持續展店，成為台灣最大美妝通路，提升整體市場滲透率。

深耕品牌，優化賣場

秉持寶雅的核心精神「美麗、流行、精彩」，持續深化品牌形象，根據當地商圈特性，藉由門市改裝策略，打造符合顧客需求的遊逛空間，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

多元活動，提升競爭

寶雅持續優化全通路策略，推出數位支付 Poya Pay 與線上購物平台 Poya Buy，並提供到店取貨服務；同時整合相關數位服務資源，以提升 Poya Buy 的自然流量與

使用體驗。未來將持續深化精準行銷，透過掌握顧客需求與市場定位，規劃多元行銷活動，強化品牌競爭優勢，帶動營收與獲利成長。

品類優化，空間利用

寶雅持續強化商品競爭力，提升品類深度及廣度，貼近消費者需求；未來並持續發展自有品牌策略，藉由利基自有商品經營，進一步累積寶雅品牌知名度。

展望未來，寶雅將持續朝「成為顧客更喜歡的寶雅」之目標邁進，期望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能夠成為顧客消費需求的優先選擇，同時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的永續經營理念，成為穩步成長、永續經營的企業。謹代表寶雅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辛勞的付出，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股東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建 造



總經理 陳 宗 成



財會主管 沈 鴻 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葉芳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明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3 日

附錄三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4,546	4,546	0	0	1,200	1,200	0	0	5,746	0.18%	0	0	0	0	0	0	5,746	0.18%	0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3,635	3,635	0	0	1,200	1,200	0	0	4,835	0.15%	0	0	0	0	0	0	4,835	0.15%	0
董事	陳宗成	0	0	0	0	1,200	1,200	0	0	1,200	0.04%	6,255	6,255	0	0	0	6,818	14,273	0.45%	0
董事	陳明賢	0	0	0	0	750	750	36	36	786	0.03%	0	0	0	0	0	0	786	0.03%	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0	0	0	800	800	33	33	833	0.03%	0	0	0	0	0	0	833	0.03%	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0	0	0	0	850	850	41	41	891	0.03%	0	0	0	0	0	0	891	0.03%	0
獨立董事	吳霖懿	0	0	0	0	750	750	33	33	783	0.02%	0	0	0	0	0	0	783	0.02%	0
獨立董事	吳孟哲	0	0	0	0	750	750	33	33	783	0.02%	0	0	0	0	0	0	783	0.02%	0

註 1：114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經 115.2.23 董事會通過。
註 2：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42,531 仟元。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之6%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董事會出席率(主係參與公司營運之討論及決策)、每年主動參與董事專業進修等綜合考量，進行酬金分配；擔任召集人之委員，需承擔主持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董事非兼任員工身份者，僅以董事會出席率、董事會出席率及薪酬委員會通過之固定酬金給付，無其他變動項目支付。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95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百貨零售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 收入認列之說明。

連鎖百貨之收入主要係公司預先於系統建立商品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變價及週年慶等方案)，自店櫃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零售價等資訊，各店櫃於每日結帳後再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彙總銷售統計，定期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店櫃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並將各收銀機實際手抄收款金額(包括現金、提貨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與系統自動結轉之數據進行調節，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百貨零售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傳輸至 POS 系統之設定。
3.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產生 ERP 系統之營業收入自動分錄。
4. 檢視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有關之人工調整分錄暨其調整原因及相關憑證。
5. 檢視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銷售之商品存貨種類眾多，因此公司採用零售價法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之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前述成本率之計算係由 ERP 系統之自動拋轉計算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存貨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故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計算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成本率運算之方式，暨其業已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 3.檢視 POS 系統之進貨零售價不可手動修改，且拋轉至 ERP 系統。
- 4.抽查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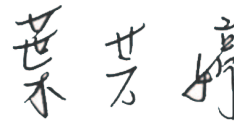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葉芳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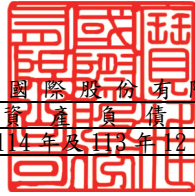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3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73,438	12	\$	2,834,36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01	-		2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85,217	5		1,487,126	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8,558	-		9,2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21	-		4,381	-
130X	存貨	六(三)		6,809,024	21		5,979,380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46,122	-		46,4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287	-		8,2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33,668	38		10,369,602	3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421,749	14		4,127,88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及七		14,303,848	45		13,335,310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8,879	-		31,5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577,862	2		514,183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136,210	1		146,75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20,909	-		16,44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00	-		5,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388	-		17,3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24,845	62		18,194,508	64
1XXX	資產總計		\$	31,658,513	100	\$	28,564,110	100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20,583	-	\$	87,539	-
2150	應付票據			51,942	-		57,143	-
2170	應付帳款			3,744,329	12		3,387,69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85,872	3		938,9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6,566	1		384,4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061,551	7		1,906,776	7
2310	預收款項			5	-		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210,313	7		1,445,90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11,161</u>	<u>30</u>		<u>8,208,467</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371,944	5		1,601,70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469	-		6,8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415,011	39		11,554,259	40
2645	存入保證金			44,610	-		39,7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839,034</u>	<u>44</u>		<u>13,202,609</u>	<u>46</u>
2XXX	負債總計			<u>23,550,195</u>	<u>74</u>		<u>21,411,076</u>	<u>75</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十三) (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4,438	3		1,049,362	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		1,475,884	5		1,255,46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5,040	7		1,923,96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2,956	11		2,924,246	10
3XXX	權益總計			<u>8,108,318</u>	<u>26</u>		<u>7,153,034</u>	<u>2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658,513</u>	<u>100</u>	\$	<u>28,564,11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5,319,841	100	\$ 23,628,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十九)(二十)	(13,872,775)	(55)	(12,961,823)	(55)
5900 營業毛利		11,447,066	45	10,666,399	45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05,327)	(27)	(6,479,836)	(27)
6200 管理費用		(767,009)	(3)	(738,74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72,336)	(30)	(7,218,580)	(30)
6900 營業利益		3,874,730	15	3,447,81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1,306	-	24,1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六)	236,424	1	201,2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七)	(17,751)	-	20,3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十八)及七	(231,570)	(1)	(187,3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409	-	58,424	-
7900 稅前淨利		3,923,139	15	3,506,24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80,608)	(3)	(701,850)	(3)
8200 本期淨利		\$ 3,142,531	12	\$ 2,804,393	1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607	-	\$ 8,0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21)	-	(1,6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6	-	\$ 6,4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3,817	12	\$ 2,810,802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29.54		\$ 26.48	
9850 稀釋		\$ 29.35		\$ 26.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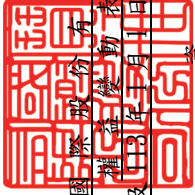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公 司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113	114	本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 年 溢 價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總 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34,930	\$ 1,058,249	\$ 1,034,930	\$ 1,058,249	\$ 1,671,810	\$ -	\$ 2,549,295	\$ 6,314,284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	2,804,393	2,804,39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6,409	6,409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810,802	2,810,802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52,150	(252,150)	-	-	
現 金 股 利	-	-	-	-	-	(2,173,352)	(2,173,352)	(2,173,352)	
股 票 股 利	10,349	-	10,349	-	-	(10,349)	-	-	
員 工 酬 勞 轉 增 資	4,083	197,217	4,083	197,217	-	-	-	201,3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49,362	\$ 1,255,466	\$ 1,049,362	\$ 1,255,466	\$ 1,923,960	\$ 2,924,246	\$ 7,153,034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49,362	\$ 1,255,466	\$ 1,049,362	\$ 1,255,466	\$ 1,923,960	\$ 2,924,246	\$ 7,153,034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	3,142,531	3,142,531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286	1,286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3,143,817	3,143,817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81,080	(281,080)	-	-	
現 金 股 利	-	-	-	-	-	(2,413,533)	(2,413,533)	(2,413,533)	
股 票 股 利	10,494	-	10,494	-	-	(10,494)	-	-	
員 工 酬 勞 轉 增 資	4,582	220,418	4,582	220,418	-	-	-	225,000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64,438	\$ 1,475,884	\$ 1,064,438	\$ 1,475,884	\$ 2,205,040	\$ 3,362,956	\$ 8,108,3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23,139	\$ 3,506,2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2,908,091	2,707,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28,894	21,62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七)	(13,399)	(1,982)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利益)	六(十七)	2,256	(39,99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1,306)	(24,18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31,570	187,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	32,591
應收帳款		(98,091)	(72,675)
其他應收款		1,660	4,203
存貨		(829,644)	(650,934)
預付款項		367	(6,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855)	(2,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044	(3,391)
應付票據		(5,201)	(38,423)
應付帳款		356,632	353,859
其他應付款		329,055	239,955
預收款項		-	(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04,191	6,212,771
收取之利息		61,306	24,184
支付之利息		(231,570)	(187,398)
支付之所得稅		(735,607)	(684,5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8,320	5,365,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租賃款減少		9,019	7,6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992,799)	(1,159,6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八) (二十三)	(2,226)	(2,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54	5,158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六)	(96,923)	(125,6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679)	(45,96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15)	(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7,469)	(1,315,5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600,000	2,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065,344)	(1,573,75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037,761)	(1,904,2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4,859	(17,6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413,533)	(2,173,3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1,779)	(3,209,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9,072	840,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34,366	1,993,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73,438	\$ 2,834,3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140,527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加：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1,284,979</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0,425,5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3,142,531,014</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62,956,5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314,381,599)</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048,574,9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 0.00/股			
股東紅利—現金 \$ 25.50/股	<u>(2,714,317,563)</u>	<u>(2,714,317,56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34,257,358</u>	

註 1：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 2：財政部公布之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其中有關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之稅率，自 107 年度起由 10% 調降為 5%。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15年2月28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造	現職：寶雅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真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高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北門高中 經歷：建昌中藥行負責人	8,756,613
陳宗成	現職：寶雅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快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心采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學歷：逢甲大學資訊系 經歷：盛餘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	3,245,88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15年2月28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李明憲	現職：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萬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圓統一證券(廈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0	李明憲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本公司審慎考量其具備會計之工作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並具會計師執照，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吳霖懿	現職：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董事長 麗霖開發(股)公司負責人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美國蒂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東南工專電機科 經歷：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鵬程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0	吳霖懿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本公司審慎考量其具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業豐富經驗，能為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吳孟哲	現職：豆府(股)公司總經理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VT1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0	不適用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董事 學歷：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美國新澤西州斐勒迪克生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朱詠欣	現職：滿願王生醫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台北醫學大學 經歷：滿願王生醫有限公司董事長	0	不適用
簡采怡	現職：簡采怡律師事務所 學歷：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系 經歷：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法務副理 尚詒法律事務所律師	0	不適用
江沐錦	現職：翡閣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負責人/董事 理絲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負責人/董事 學歷：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研究所 經歷：金礦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溝通部總監	0	不適用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u>壹拾貳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元</u>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u>20,000,000</u>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變更每股面額。
第十五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u>一人</u>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依實際營運所需，爰修正文字說明。
第廿三條	<p>按原條文增列，<u>第二十八次修正</u>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九日。</p>	…(略)	新增修正次數及日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OYA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所營事業說明
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4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5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8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9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9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3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3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所營事業說明
3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7	G801010	倉儲業
48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49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50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5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5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54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55	A102060	糧商業
56	C501010	製材業
57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58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59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0	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6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2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63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6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65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66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67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68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6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0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71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72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73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74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75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76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7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78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79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80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81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82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83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
84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85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8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87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88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所營事業說明
89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9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9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其中之百分之七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造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

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出席股東身分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

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

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以下同)91年3月，第一次修正於95年5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97年5月20日，第三次修正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101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10日，第六次修正於104年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9年6月23日，第八次修正於110年8月24日，第九次修正於111年6月21日，第十次修正於113年5月28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4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

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7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8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票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

第9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10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11條 投票完畢後，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權數，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2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3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15條 本程序訂定於105年5月31日，第二次修正於110年8月24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 事 長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8,756,613	8.23%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8,585,732	8.06%
董 事	陳宗成	3,245,885	3.05%
董 事	陳明賢	0	0.0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0	0.0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0.00%
獨立董事	吳霖懿	0	0.00%
獨立董事	吳孟哲	0	0.00%
合 計		20,588,230	19.34%

註：1.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06,443,826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2.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1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POYA 寶雅